



中央警察大學 101 學年度 學士班四年制新生入學須知

教務處 2012/7 製

壹、新生入學報到時間與方式

一、正取生：

(一)應於 **101 年 8 月 10 日 12 時前**親自到本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

撤銷入學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入學。

(二)報到時，請攜帶**入學通知函、高中（職）以上之畢業證書或學歷證件正本**

、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連同本須知第 7 至 13 頁 7 份表格及劃撥單

收據正本，辦理各項報到程序。

二、備取生：

(一)依本校網站公告及電話通知所規定之日期、時間，親自至本校報到入學，

逾時未報到者，撤銷入學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入學。

(二)備取生報到時，請攜帶**備取通知函、高中（職）以上之畢業證書或學歷證**

件正本、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連同本須知第 7 至 13 頁 7 份表格及

劃撥單收據正本，辦理各項報到程序。

貳、註冊及入學地點：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樹人路 56 號中央警察大學。

一、自行開車

(一)高速公路：中山高速公路至林口交流道（2 個出口均可），下高速公路後

依路標至本校。

(二)省道：省道台一線至龜山接 105 號縣道往林口、公西方向至本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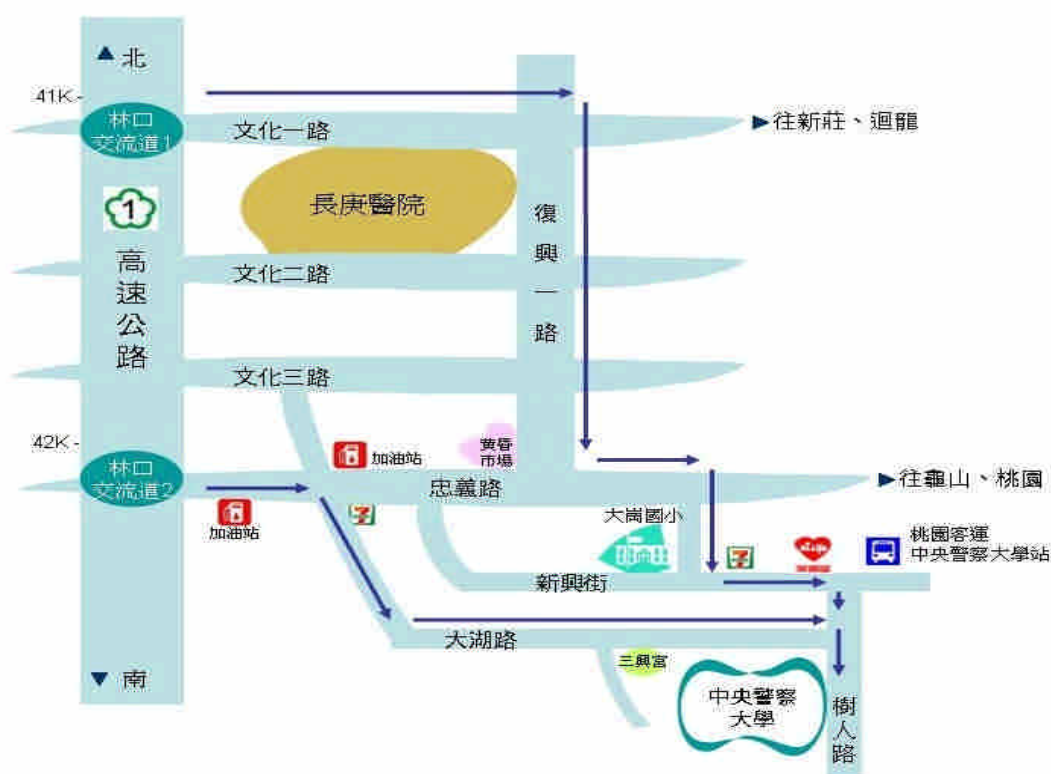
二、搭乘台鐵、國光、桃園客運由臺北或桃園至本校之交通路線：

(一)於桃園火車站右側遠東百貨公司前搭乘往林口、公西之班車，於警察大學站下車。

(二)由臺北市國道客運總站 D1 轉運站（重慶北路市民大道口第 5 月台）搭乘汎航客運往林口長庚醫院之班車至長庚醫院，換乘往桃園之桃園客運班車，於警察大學站下車。

(三)於臺北市松山機場大門前之候車站搭乘桃園客運往林口、公西至終點站桃園火車站之班車，於警察大學站下車。

(四)中央警察大學交通路線圖如下：



參、應繳文件、費用：下述各種文件均於入學報到時繳交。

項次	項目
1	入學通知書
2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教育主管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正本
3	新生入學註冊程序表
4	學生入學志願書（表件 1）
5	學生入學保證書（表件 2）
6	新生簡歷表（表件 3）
7	1.兵役資料表（表件 4，女生免繳） 2.役畢生繳驗退伍令並繳交影本
8	完成警察人員養成教育後服役確認書 （表件 5，役畢生及女生免繳）
9	新生調系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表件 6，新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填寫本同意書後，須於新生入學報到時繳交，表示同意授權新生本人於調整系別時，可自行決定填寫「新生自願放棄調整系別權利切結書」放棄向前志願遞補。未繳交本同意書者若其選系表有前志願可向前調整時，一律依據選系表調整至各系缺額之最前志願。 新生已滿二十歲者，免填本同意書。)
10	代辦物品費用(收繳劃撥單收據) 男生：8,193 元；女生：7,747 元(未含劃撥手續費) ※實際款項未定，視代辦實數多退少補。

	18	餐具	組	一		合穀		外盒：食品級聚丙烯 中空筷、湯匙：不銹鋼		21	21
	19	便當盒	個	一		皇家	18.5x13x6cm	塑膠 PP（可微波）	K-2018	57	57
	20	湯杯	個	一		北歐	700ml	塑膠 PP	T1047	26	26
	21	提袋	個	一			20x14x20cm	防水布料		40	40
	22	工具箱	個	一	藍	聯府	24.2x15x7.5cm	塑膠	CM2	55	55
	23	毛 巾	條	二	藍	瑪奇	75 x 32cm	100%棉		22	44
	24	書 架	組	一	藍、紅	徠福		鐵	BS-2331	90	90
	25	洗衣袋	個	一	白		60x70cm	細網		35	35
	26	洗衣刷	個	一		金馬	15x5cm	塑膠 PP		18	18
應代繳金	男生：8,193 元					女生部份：墊被及墊被（套）不必購買。					
	女生：7,747 元										

伍、應自購（備）物品：

項次	品名	單位	數量	備考
01	健保卡	張	1	
02	長袖運動服	套	1	因現有庫存制服長褲欠缺大尺碼，新生腰圍若超過 35 吋者，應自帶深藍色西裝長褲 2 件。
03	運動短褲	件	至少 2 件	晨跑時穿著
下列用品可自備或到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購買				
04	白短襪	雙	3	
05	衣架	個	8	
06	白色 V 領內衣	件	至少 3 件	男生
07	原子筆	支		
08	筆記本	本		
09	洗衣精（粉）	袋	適量	
10	刮鬍刀、指甲剪、衛生紙、牙刷、牙膏、電話卡、洗髮精等個人生活用品			

陸、正取生及備取生接到入學通知(書面或電話通知)後，應詳閱本須知，切實依照規定辦理。

柒、本須知所附書表應事先填妥，並按入學註冊程序表，檢齊書表文件及應備物品，辦理報到手續。

玖、新生報到入學後即住校接受新生預備教育。

拾、新生入學報到期間如遇颱風來襲或重大災害時，是否需要延期舉行，本校將於前一日 23 時前由本校網站、警察廣播電台或電視台公告相關訊息，但遇特殊狀況時，於當日上午 6 時 30 分另行公告。

中央警察大學 101 學年度新生入學註冊程序表

學生 姓名	(新生自填)	期別	81 期 1 隊	系別	(新生自填)
註冊 順序	辦理事項			業務單位核章	
教務處	1、繳驗入學通知函（備取生為備取通知函）、國民身分證 2、繳交學歷證件。 3、繳交入學志願書、入學保證書。 4、繳交新生簡歷表。 5、新生調系權利授權書 6、領取名牌。 <u>(學生總隊製作與發放)</u>				
學務處	1、繳驗國民身分證。 2、繳交新生兵役資料表。 3、役畢生繳驗退伍令並繳交影本。 4、繳交完成警察人員養成教育後服役確認書				
學生總隊	1、繳交日用品代辦金(收繳 <u>劃撥單收據</u>) 男生： 8,193 元；女生： 7,747 元。 2、檢查應自購（備）物品。 3、領取代購物品。 4、繳交註冊程序表。				

備註：一、新生於入校後統一理髮(平頭)。

二、入校後由學生總隊實施編隊及分配寢室。

※本表須由各相關受理註冊單位核章

表件 1

81 期 1 隊學生入學志願書

學生_____，謹願獻身警察(海巡、消防、矯正及移民)事業，就學本校，當潛心向學，服從命令，遵守紀律，以盡學生本份，畢業後並願遵守「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及招生簡章，在警察機關(或其他分發任用機關)連續服務至少六年，否則願依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計約台幣捌拾伍萬元(附註一)，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如有爭訟同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同意以本志願書作為本人與中央警察大學間之行政契約。

此致

中央警察大學

學 生：_____ (簽名及蓋章) 謹具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通訊地址：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通訊地址：☐與學生之通訊地址相同

☐不同 _____

與學生之身分關係：☐父☐母☐監護人☐家長☐其他_____ (勾選)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註：一、在學期間教育費用總額之計算，以新生入學第一學期所受公費數額，乘以實際在校學期數，但因情事變更致總額有所變動者，得增減之。
- 二、學生填具本志願書時已滿二十歲者，免填法定代理人欄。
- 三、本人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

表件 2

81 期 1 隊學生入學保證書

本人茲承諾學生_____，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負連帶賠償其在學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及公務之損失：(一)經撤銷入學資格者。(二)在學期間自動退學或休學期滿應復學而逾期不復學或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三)畢業後未任用者：各學系學生畢業後3年內，未經招生簡章規定之畢業後任用特考及格者或不接受分發任職者。(四)依招生簡章規定：畢業應分發海巡署、法務部、內政部任用者，在服務年限內於上開機關離職、免職、或經撤職者等，應依「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及招生簡章之規定，就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計約新台幣捌拾伍萬元(附註一)，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如有爭訟同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同意以本志願書作為本人與中央警察大學間之行政契約。

此 致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學 生：_____（簽名及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謹具

戶籍地址：_____

連 帶 保 證 人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__月__日
職 業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與被保人關係		連帶保證人簽名	
保證人戶籍地 派出所章戳		承辦對保人員簽名蓋章 (保證人戶籍地派出所 勤區警員職名章)	

附註：

- 一、在學期間教育費用總額之計算，以新生入學第一學期所受公費數額，乘以實際在校學期數，但因情事變更致總額有所變動者，得增減之。
- 二、連帶保證人以學生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為原則，無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者，應另覓其他適當之人為其保證。
- 三、連帶保證人願與學生本人連帶負擔全部給付之責任。
- 四、如因本保證書內所定事件而涉訟時，學生本人與連帶保證人同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五、學生本人與其連帶保證人業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

連帶保證人：_____（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件 3

中央警察大學 101 學年度 81 期 1 隊新生簡歷表					
學 號 (免填)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號	
學 歷			經 歷 <u>(無則免填)</u>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公	()			
	宅	()			
	手機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姓名				關係	
聯絡人電話	公	()			
	宅	()			
	手機				
聯絡人住址					

表件 4

中央警察大學 101 學年度 81 期 1 隊新生兵役資料表 (女生免填)					
服役狀況 (請打✓)	☐ 役畢		☐ 未役		
縣 市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號					
聯絡電話	公	()			
	宅	()			
	手機				
兵(戶)籍 所在地	縣市 鄉鎮 區市 村里 鄰 路 街 弄 段 號 巷 樓				
畢業學校			畢業年月	年 月	
體 位 (甲或乙)	(役畢填)	兵籍號碼	(役畢填)	軍種階級	(役畢填)

- 填寫注意：1.縣市指戶籍所在地之縣市。
 2.體位：徵兵檢查判定之體位。
 3.兵(戶)籍所在地：填學生本人戶籍所在地。
 4.畢業學校：填畢業高中(職)學校名稱。

表件 5

完 成 警 察 人 員 養 成 教 育 後 服 役 確 認 書

(本確認書僅適用學士班四年制未役生)

學生_____係_____省市_____縣市人，在中央警察大學就讀畢業後，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於接受一般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後，納入列管。如 3 年內未能分發任用或分發後未能履行規定之服務年限者，願依規定補服應服之一般替代役役期。

此致

中央警察大學

立書人_____ (簽章) 謹具

身分證統號□□□□□□□□□□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謹具

(立書人為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需簽章)

身分證統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生調整系別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新生_____，當其有較高志願缺額可遞補，但因新生本人不願向高志願調整並留在原分發學系時，填寫「新生自願放棄調整系別權利切結書」自願放棄遞補權利，並由遞補名次在後者遞補之。特此切結。

此致

中央警察大學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蓋章）

新 生：_____（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新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填寫本同意書後，須於新生入學報到時繳交，表示同意新生本人於調整系別時，可自行決定填寫「新生自願放棄調整系別權利切結書」放棄向前志願遞補。
- 二、若新生填寫「新生自願放棄調整系別權利切結書」放棄向前志願遞補及留於原分發學系，日後再有缺額不得調整。
- 三、新生於入學報到後，未繳交本同意書者若其選系表有前志願可向前調整時，一律依據選系表調整至各系缺額之最前志願。
- 四、新生已滿二十歲者，免填本同意書